

# 阿瓦提县英艾日克镇也克力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合同书

甲 方： 中共阿瓦提县委组织部

法定代表人： 蔡金兰

注册地址： 阿瓦提县光明中路56号

联系人： 朱晓东

电 话： 17691667077

乙 方： 阿克苏顺发农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会乐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乌喀西路与杭州大

道交汇处南疆农民综合市场12-(1-2)-16号

联系人： 郭会乐

邮政编码： 843000

电 话： 15770080001

鉴于：

乙方有意向甲方采购2604轮式拖拉机1台及配套翻转犁平地机、挖掘机1台、装载机1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上服务，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第 1 条 合同内容

乙方就阿瓦提县英艾日克镇也克力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服务。

服务内容实施地点：阿瓦提县英艾日克镇玉斯屯克帕万拉村

## 第 2 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

1、经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就本合同提供的2604轮式拖拉机1台及配套翻转犁平地机、挖掘机1台、装载机1台服务合同总价如下：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15612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

### 2、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预付款。

(2)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货，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经甲方指定人员初步检验，甲方在检验符合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数量、规格，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并经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0%。（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发票。乙方收款账户：

收 款 人：阿克苏顺发农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团结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356301040001622

行 号：103891035638

### 第 3 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对项目的实施和建设有知情权和监督管理权，若乙方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甲方使用需求，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

(2) 甲方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费用的义务；

(3)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为甲方工程实施提供便利条件；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正常操作）国家标准（三包卡）范围内，三个月有重大质量问题，无条件更换。乙方提供的货物一年以内属于保修期。

####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本项目约定的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供必要配合；

(3) 乙方应对甲方的相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 第 4 条 违约内容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5%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5%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均不视为乙方违约。

## **第 5 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交易而发生的当事人之间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应提交本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 **第 6 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合同生效：**合同签字盖章之日为合同生效日即合同执行日。本项目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项目。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费用支付完毕，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内容。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事件指：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战争、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而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以及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自该情况发生之日起 7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该情况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确认。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日，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 第 7 条 其他

1. 本项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修改，必须经各当事人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由各当事人的代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方可生效。经修改的内容应被认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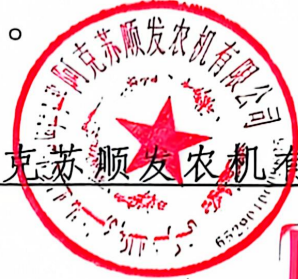
4. 未经其他当事人事先许可，各当事人不得向第三方泄  
漏或公开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而所获得的资料，或与本合  
同相关所获悉的各方当事人的经营秘密。

甲方：\_\_\_\_\_ (盖章)  
\_\_\_\_\_ (签字)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



签约时间：2024年7月29日  
日

乙方：阿克苏顺发农机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签约时间：2024年7月29日